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4月28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京能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135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35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京能集团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京能集团授信135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京能集团成立于2004年12月，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原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成立。京能集团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公司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注册资本213.3806亿元。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重要的能源企业，形成了煤、电、热一体化的大能源格局，主要业务涵盖电力能源、热力供应、煤炭经营、地产置业、节能环保和金融证券等多个板块。京能集团控股京能清洁能源（00579.HK）、京能电力（600578.SH）、昊华能源（601101.SH）、京能置业（600791.SH）四家上市公司。近年来电力、热力、煤炭三个业务板块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70%-80%左右。子公司北京市热力集团作为全国最大的集中供热企业，是北京中心城区内唯一一家集中供热企业，具有区域业务垄断优势。

根据未经审计的2020年9月末财务报告数据，京能集团资产总额3200亿元、总负债2053亿元、净资产1147亿元、资产负债率64%。2020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0亿元，净利润32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京能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京能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银行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

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